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66号

重庆邦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邦科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线项目（项目编码：2504-500152-04-05-84917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位于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27栋1-6号厂房1F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192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表面处理面积15000平方米/年的轧辊挂镀硬铬生产线（1#）、1条表面处理面积55000平方米/年的光杆挂镀硬铬生产线（2#）及1条表面处理面积15000平方米/年的光杆

挂镀硬铬生产线（3#）及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空压系统、办公室、槽液处理系统、化验室、化学品存放区、原料及产品存放区、4个有效容积约1立方米的车间废水收集池（其中前处理废水1个、含铬废水2个、事故废水1个）、3个有效容积约0.5立方米的废水中转槽（其中含铬废水1个、事故废水2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系统等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生产废水处理、供电、供水、蒸汽均依托加工区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的13.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1#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井口加盖封闭+槽边抽风+U型高截面槽边抽风”收集，经“铬酸雾回收+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2#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整线围闭+双侧槽边抽风+顶吸”收集，3#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井口加盖封闭+槽边抽风+U型高截面槽边抽风”收集，经1套“铬酸雾回收+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纯水制备废水及槽体蒸汽加热冷凝水回用于电镀生产线除油后水洗工序等节水措施。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按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等 2 类废水进行收集，进入车间设置的各类废水收集池，再通过可视化管道输送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对应的处理系统处理。含铬废水经“pH 调节+还原+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陶瓷膜过滤+两级电渗析+纳滤+RO+DTRO”处理，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前处理废水经“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催化氧化”处理。处理后的前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加工区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采用“厌氧+好氧+MBR”工艺处理，再与处理后的含铬废水一并经加工区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采用“超滤+RO+化学氧化+絮凝沉淀”废水处理工艺处理，pH 值、COD、SS、总氮、氨氮、石油类、总铁等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滑滩子河。加工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 pH 值、悬浮物、总铬、六价铬等因子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管道采用明管及专管输送；采取分区防渗措施，3条电镀生产线布置区域、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坑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其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园区内现有监测井（7个，位于场地下游），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铬（六价）等因子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作为未批先建项目已建内容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对现有地面防渗层破损区域进行修复。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铬（六价）等因子开展监测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倒槽废液（渣）、化学除油废棉纱、前处理抹布、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车间废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面积约1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双层防渗

漏桶收集，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袋装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未沾染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占地面积约 16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或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3 条电镀生产线整体架空设置，各槽体设置接水托盘及操作区收水盘；1#、3#镀槽内设置超声波液位报警器；2 个有效容积 0.5 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中转槽架空建设，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开展密闭性检测；项目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应设置围堤或截污沟；依托加工区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和化学品库区旁各建有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100 立方米、200 立方米，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作为未批先建项目已建内容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已建 1#线收水盘挡水板高

度由 4 厘米增加至 10 厘米；已建 4 个已破裂有效容积约 1 立方米的车间废水收集池、1 个未架空的有效容积 0.5 立方米的含铬废水中转槽拆除重新架空建设，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开展密闭性检测。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六价铬、总铬排放总量分别为 0.133 吨/年、0.010 吨/年、0.068 千克/年、0.271 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